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張諺杰
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4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「非居家隔离/檢疫對象，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」及「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期滿者」，已發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且尚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請三區衛生所協助將修正內容通知該等對象。
- 三、修正後之防疫相關通知書已置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/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